

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信德公招（服务）2023-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园区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3
1. 适用范围	3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3
3. 投标费用	3
二、招标文件说明	3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3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5
9. 投标保证金	5
10. 投标有效期	6
11. 投标文件构成	6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7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7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7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7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
五、开标	7

16. 开标	7
六、资格审查程序	8
17. 资格审查	8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8
18. 评标委员会	9
19. 评审工作程序	10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2
八、中标	15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5
22. 中标通知	16
九、授予合同	16
23. 签订合同	16
十、其他	17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7
25. 废标	17
26. 中标服务费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封面（上册）	23
目录（上册）	24
(1) 投标函	25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4) 投标人承诺函	28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9
(6) 资格证明材料	30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3
(10) 联合体协议书	34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35
目录（下册）	2
(12) 评分对照表	3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
(14) 分项报价表	5
(15) 服务方案	6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9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2
（一）投标要求	12
1. 投标说明	12
2. 报价说明	12
3. 商务要求	12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园区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信德公招（服务）2023-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	园区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00万元
最高限价	5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工作方案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 具备开展此项工作所具备的能力和水平；</p>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4月21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3年4月23日至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招标文件售价	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附件处上传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09时0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
投标及开标地点	开标地址：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号开标室 投标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3997298998 电子邮箱：358660667@qq.com 联系地址：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14号玉珠花园8楼（乘威斯汀酒店电梯））
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1541610201
其他事项	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大通县财政局 电 话：0971-2720177
其他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

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20000.00（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7290154161020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联合体协议书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分项报价表
- （15）服务方案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0）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

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具体详见如下评审标准。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名称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价 (10分)	类似业绩 (5分)	5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项得2.5分，满分5分；未承担类似项目不得分。（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建设内容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业绩无效，）业绩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5分)	5分	<p>投标人提供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 (80分)	实地调研 方案(20分)	2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园区进行实地调研</p> <p>1、园区信息收集（园区简介、园区图片、园区政策、发展规划、园区新闻等）</p> <p>2、园区经营信息收集（投资成本、园区资源、环境配套、园区政策等）</p> <p>3、重点产业链企业信息收集（高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p> <p>方案分析准确性强、内容详实，好的得20分，一般得15分，差得5分，未提供调研结果报告不得分。</p>
	驻场运营 方案(5分)	5分	<p>供应商需拟派至少1名或以上常驻运营人员驻扎园区，维持日常园区系统运营服务，以及组织日常常规会议，驻场时间：一年，满分5，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时签署承诺函，无则不得分）</p>
	项目建设 方案(5分)	5分	<p>投标人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针对本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工期规划方案、技术栈方案、售后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等，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的可操作性、可管理性、及时有效性、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打分。好的得5</p>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20 分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包含每项功能具体文字说明及配图</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响应采购需求中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包含每项功能具体文字说明及配图,功能设计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每个得 2 分,不符合项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园区互联、产业互通;全景漫游为客商 360 度全方位展示园区环境及配套情况 2. 大数据产业链分析系统,能看到发展优秀的产业链,通过数据库中的标准图谱比对后,可以了解自身的产业发展现状 3. 帮助园区解决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企业通过系统可以了解到园区可申报的政策,让国家帮扶政策切实落到企业发展上,使产业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 4. 可以通过 5G 互联网来进行监控,比如废气排放的情况。废水排放的情况,以及整个绿色生产的情况。 5. 针对园区内的安全生产和管理缺失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并进行生产过程的全流程追踪。 6. 搭建园区与企业沟通的渠道,即园区与企业交互系统,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传达到管理部门,快速反馈企业问题,让管理部门可以在第一时间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力企业发展。 7. 建设对园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重大施工项目等进行全流程追踪系统,并支持对重要任务节点设置预警功能,对潜在的延误风险进行提前感知预警 8. 在总览板块中,我们能够看到园区的主要经济数据、企业数据、行业分布、产值分布、能耗强度分析以及工业产值、规工增速、工业、投资企业等主要数据分析。 9. 园区管委会全量化、全留痕日常办公系统 10. 系统成效管理系统,通过展示园区招商服务板块、企业服务板块等,有助于园区管理人员制定当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系统功能演示	20 分	<p>以上“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中”所列功能点,开标当日根据招标方式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以非 PPT、WORD、DEMO 等形式的系统演示讲解,演示符合功能需求的每个得 2 分,不符合项不得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演示方案密封,邮寄(邮寄地址</p>

			西宁市黄河路 14 号玉珠花园 8 楼) 或现场递交至招标文件中的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未提供不得分)
	智慧展厅建设方案	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装修实施方案、装修施工工艺、装修施工质量控制、装修施工工期控制、装修施工成本控制、装修安全措施、装修文明施工措施等方案措施是否合理进行打分。好的得 10 分, 一般得 7 分, 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信德公招（服务）2023-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园区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Z-2023-00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不随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付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付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联合体协议书·····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项目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信德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交付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交付地点：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

3.3. 维护期：一年；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功能	数量	单位
1	园区图频展示服务	1	项
2	园区投资要素信息服务	1	项
3	园区上下游配套信息服务	1	项
4	园区多信息展示服务	1	项
5	园区政策优势功能服务	1	项
6	园区产业分布情况信息服务	1	项
7	园区第三方信息服务	1	项
8	VR 全景漫游展示服务	1	项
9	园区电子名片全方位展示服务	1	项
10	园区电子名片招商政策查询服务	1	项
11	园区电子名片重点企业查询服务	1	项
12	园区产业总览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13	园区产业链现状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14	产业分布大数据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15	推荐关注企业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16	产业链客户管理功能服务	1	项
17	企业库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18	企业云数字碳账户功能服务	1	项
19	碳排体制与机制保障服务	1	项
20	碳排分析与记录功能服务	1	项
21	双碳数字化监测服务	1	项
22	智能政策精准惠企功能服务	1	项
23	智能政策最新政策功能服务	1	项
24	智能政策行业法规功能服务	1	项
25	智能政策申报通知功能服务	1	项
26	智能政策标准规范功能服务	1	项
27	智能政策数据统计功能服务	1	项
28	智能政策推送服务	1	项
29	智能政策实时通知服务	1	项
30	智慧园区通知发布服务	1	项
31	政务税务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1	项
32	数字党建学习功能服务	1	项
33	数字党建民主活动功能服务	1	项
34	数字党建时事新闻功能服务	1	项
35	重大项目跟踪管理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36	重大项目汇总功能服务	1	项
37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总览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38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经济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39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产业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40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企业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41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服务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42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感知模块功能服务	1	项

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功能	技术服务要求
1	园区图频展示服务	展示当前园区的宣传图片和宣传视频。
2	园区投资要素信息服务	展示当前园区的投资要素,了解该园区的基本情况,包括该园区的基本信息简介、投资成本情况、产业特色信息、园区载体信息、园区新闻信息等信息。
3	园区上下游配套信息服务	以通过园区的上下游配套了解到该园区产业链信息,并可以查看对应的产业链全景图,以及该节点下对应的企业信息。
4	园区多信息展示服务	展示园区的经营成本情况、环境配套设施以及该园区的发展规划信息。
5	园区政策优势功能服务	可以查看到该园区政策分布情况及占比信息,也可以查看相关行业可申报的政策情况,以及政策详情解读信息,同时支持一键申报操作。
6	园区产业分布情况信息服务	可以查看园区各产业的分布占比情况,以及各行业优秀的企业推荐,同时也可以在这里精准查找供货商或客户。
7	园区第三方信息服务	可以查看该园区入驻的服务商企业,同时提供对应的详细信息。
8	VR全景漫游展示服务	支持通过VR全景漫游对园区进行具体点位查看。
9	园区电子名片全方位展示服务	通过电子名片了解园区基本信息,提供多种名片模板,彰显园区独特宣传形象。
10	园区电子名片招商政策查询服务	汇集园区的全部政策情况,可以查看到各项政策的详细信息,对于比较关注的政策可以标记为感兴趣,便于后续的具体跟进。
11	园区电子名片重点企业查询服务	展示园区的重点产业列表,了解企业的详情信息。
12	园区产业总览模块功能服务	在大数据分析下可查看到园区的主要产业,以及各产业覆盖的产业链层级、产业链节点数、企业数量等信息,并可以点击产业名称直接查看该节点的发展现状。
13	园区产业链现状模块功能服务	可以查看园区主导产业的优势节点、薄弱节点、缺失节点等发展情况。
14	产业分布大数据模块功能服务	可以查看全国、本省、本市、指定区域的产业分布情况,对查看区域进行重点企业名单统计。
15	推荐关注企业模块功能服务	系统通过大数据算法自动匹配适合当前园区招商的目标企业名单。
16	产业链客户管理功能服务	支持客户对拜访项目、在谈项目、签约项目、开工项目进行查看跟进,对园区考察对接的客户进行接待的流程记录。

17	企业库模块功能服务	在企业库中通过地域、标签以及关键字查找企业的信息详情。
18	企业云数字碳账户功能服务	包含有企业碳达峰路线图、施工表等相关信息。
19	碳排体制与机制保障服务	包含企业炭排小组成员清单及企业炭排日志。
20	碳排分析与记录功能服务	可查看企业实际碳排与计划配额的对比分析,若实际碳排超过计划配额,平台就会给出预警,并匹配相应解决方案。
21	双碳数字化监测服务	通过可视化界面,全方位监测碳排各项数据。
22	智能政策精准惠企功能服务	系统通过国家政府网站、省政府网站、行业部门网站获取所有的公开惠企政策信息,并基于大数据进行整理、拆分、归集、解读,实现惠企政策的一站式收集。
23	智能政策最新政策功能服务	展示了园区最新的政策信息,可通过发布日期、来源单位和标题进行检索,同时可以查看政策的详情,以及将该政策推送给相关的企业。
24	智能政策行业法规功能服务	可以在行业法规中查看开发区相关的行业法规资讯情况,支持日期、来源及标题的检索,也可以把该行业法规信息发送给企业。
25	智能政策申报通知功能服务	查看到最新的申报通知信息,同时可以点击标题查看通知详情,也可以直接将该通知发送给相关的企业。
26	智能政策标准规范功能服务	查看到标准规范方面的资讯信息,同时可以点击标题查看详情,也可以直接将该信息发送给相关的企业。
27	智能政策数据统计功能服务	对政策的推送、阅读、接受范围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展示。
28	智能政策推送服务	园区管理员可对推送范围内企业进行勾选取消操作,并手动推送政策到相关企业。
29	智能政策实时通知服务	通过短信提醒和 APP 通知给企业。
30	智慧园区通知发布服务	支持可视化通知内容编辑发布,同时具备短信通知功能。
31	政务税务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支持数据接口对接。
32	数字党建学习功能服务	通过站内信方式给党员进行信息发送,按专题讲学习课件进行分类存放供党员进行查看。
33	数字党建民主活动功能服务	可发布相关的问卷调查,展示园区内各个支部的情况和事迹图片,文章简介。
34	数字党建时事新闻功能服务	重要的党建时事新闻、先进人物,党员先锋的信息报道。
35	重大项目跟踪管理	通过项目进度列表,能够直观的了解到园区各重大

	模块功能服务	项目的当前进度情况。
36	重大项目汇总功能服务	对园区内开工项目和完工项目,以年度为单位的项目汇总情况,对今年开工完工的项目进行数据统计,帮助园区进行年度项目数量统计。
37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总览模块功能服务	通过园区总览可视化展示园区企业总数、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行业分布、产业产值、产值能耗、规工增速、工业投资信息。
38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经济模块功能服务	通过园区经济可视化展示园区经济年度目标、工业总产值、规工增速、园区能耗总量、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民营经济增加值对比、工业投资信息。
39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产业模块功能服务	通过园区产业可视化展示园区产业链图谱、各节点企业产值分布图。
40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企业模块功能服务	通过园区企业可视化展示园区所有企业以及企业的详情信息。
41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服务模块功能服务	通过园区服务可视化展示服务数据总览、产业协作、惠企政策、服务类型、服务状态和行业监督。
42	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感知模块功能服务	通过企业感知,针对区内企业多数据组合分析,聚合区内企业、能耗、产值、物流、人流量等多维度的数据来源,分析园区企业经营情况,深度挖掘隐形企业。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形象美术、陈列设计	1	项
2	施工图设计	1	项
3	墙面造型施工	1	项
4	吊顶及灯光安装	1	项
5	多媒体安装施工	1	项
6	展示内容设计	1	项
7	综合调试	1	项

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1	形象美术、陈列设计	设计需突出园区形象的展示窗口作用，整体设计需遵循优质、简约、先进的设计原则，注重中心主题诠释，在空间和功能设计上要符合园区的整体风格。
2	施工图设计	围绕设计思路，突出展厅参观路线，图纸设计合理、方便施工，可作为备查资料使用；强弱电设计需尽量一次考虑到位，方便更新与升级。
3	墙面造型施工	墙面造型、相关模型制作需工艺精湛、美观大方、质感好、牢固耐用。
4	吊顶及灯光安装	应根据整体风格做好造型以及照明、电源、音视频线路的隐蔽工程，装修材料应达到环保要求。
5	多媒体安装施工	需完成 LED 显示屏、触摸显示屏、视频处理、音频处理、中央控制等设备安装、调试。
6	展示内容设计	需完成主题展板、发光雕刻字、造型墙、展示台、展示灯箱等内容设计与制作。
7	综合调试	应完成整体展厅的功能调试，包括：供电系统、灯光系统、展示系统联合调试。展示内容安装在各类显示屏，需完成音视频播放调试。